附件４：

宜兴市绿色企业申报材料

企业申报宜兴市绿色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所有材料需加盖公章。申报材料包括：

一、申报及受理阶段

（一）宜兴市绿色企业认证申请表（附件三）。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企业主营业务说明，包括业务板块介绍、业务收入及成本占比等。

（四）企业征信报告。

（五）企业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近三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等官网查询未出现“失信惩戒”及“行政处罚”记录（或提供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未列入依据《无锡市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评价办法》（锡政办发〔2018〕6号）评价的D类企业；近三年未列入无锡市生态环保局依据《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第三版）》评价的红、黑类企业；承诺所提供材料具有真实性。

二、技术评价阶段

企业需提供对应本办法附件二《宜兴市绿色企业评价办法》附录1《宜兴市绿色企业评价指标》评分细则及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企业绿色属性合规性评价相关材料，包括：

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业务收入情况说明。

（二）企业绿色发展战略及制度相关材料，可包括：

1、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的相关规划、年度计划等；

2、企业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制度；

3、企业高层针对绿色低碳发展决策制度；

4、企业绿色发展相关（包括环境、资源、能源、职业健康安全、低碳等）的管理职能部门或配置专人全职负责绿色发展相关工作情况说明；

5、企业针对绿色低碳发展开展的教育培训计划等说明。

（三）企业绿色发展管理体系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可包括：

1、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企业环境及能源管理认证情况，如通过认证可提供相应证书；

2、企业环境资源信用等级证明，如依据《无锡市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评价办法》《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开展评价可提供评价结果；

3、依据省级、市级其他相关的环保、资源、节能低碳评价方法评定的优秀企业，并提供评价结果证明；

4、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情况及审核结果证明材料；

5、企业产品开展绿色、低碳、资源循环利用等认证，及认证结果证明；

6、企业是否获得绿色供应链评价，并提供评价结果。

（四）企业环境社会风险评价相关材料，可包括：

1、企业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报表中需展示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占比情况。

2、获得污许可证的企业最近一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企业提供企业最近一次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

（五）企业环境社会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可包括：

1、企业单位产品或单位产值废气、废水、废渣产生量、主要产品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或提供：企业主要产品产量、产值情况，可提供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报表；企业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可提供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报表；企业碳排放核查报告；

2、企业是否参考GB/T33635《绿色制造：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标准》建立并实施满足绿色供应链制度；

3、企业是否有产品回收利用机制，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情况说明；

4、企业在劳动安全卫生、劳动纪律、休息休假、劳动定额管理以及薪酬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

5、企业参与公益活动证明材料；

6、企业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ESG报告情况说明，并提供最近一次社会责任报告或ESG报告。

（六）企业信息披露情况相关材料，可包括：

1、企业依法依规公开环境、资源、能源、职业健康安全、碳排放等相关信息说明，公开渠道；

2、企业跟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建立情况说明、有关规章制度等，企业是否受到利益相关方投诉情况说明；

3、企业是否发生过群众投诉情况及处理后重复投诉或发生媒体曝光的环境事件情况说明；

（七）企业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